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

上訴人 利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淑貞

訴訟代理人 林彥革律師

被上訴人 陳秋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7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01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02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03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
04 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
05 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7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8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門牌號碼○○市○○區
09 ○○段00巷00、00號公寓(下稱系爭公寓)之區分所有權人，
10 亦為同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上訴人在系爭
11 公寓頂樓平台上，以具事實上處分權之如第一審判決附圖
12 (下稱附圖)所示B部分增建物無權占有使用該部分頂樓平台
13 (面積55.4平方公尺)，且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公寓之其他區
14 分所有權人有何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推知彼此有互為默示
15 意思表示而訂立分管契約，難認上訴人前開占有係基於分管
16 契約。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
17 821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附圖所示B部分增建
18 物，將該部分頂樓平台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及給
19 付不當得利，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
20 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21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2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24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30 法官 林 玉 珮

31 法官 周 群 翔

01					法官	林	純	如	
02					法官	李	國	增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04					書	記	官	郭	詩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